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金市科字〔2015〕83号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金华高新园区高新产业局，有关单位：

现将《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12月14日



金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一、根据《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和《金华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为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制定本办法。

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包括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的验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三、市科技局负责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项目验收分会议验收和书面验收两种方式。重大、重点科技项目采取会议验收方式，一般科技项目采取会议验收或书面验收方式。

五、会议验收的应成立项目验收组，实行验收组长负责制。验收组由相关技术、财务等方面的 5 至 7 名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验收组专家在专家库中选取。本项目的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的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验收组专家。验收组专家中与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组成员存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对提交验收资料 and 提供实验示范基地的真实性负责，验收专家组只依据所提供验收资料作出相应验收结论。因提供验收资料不真实或编造相关科研数据等原因造成出具的验收结论不客观，验收组织单位和验收专家组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规定的各项研发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项目经费到位和实际支出及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情况;

(三)项目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及取得社会、生态效益情况。

七、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立项的实施年限,按时完成确定的研发任务和指标,实施期满后6个月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提前完成的项目可申请提前验收。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项目立项文件、合同书(任务书);

(三)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表;

(四)报告中涉及的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有关证明材料;

(五)获取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证明材料;

(六)项目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审计或财务决算报告。

(七)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市财政科技资金资助20万元以上(含)的科技计划项目,须提供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经费审计报告;2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由项目承担单位内审机构(财务部门)出具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项目经费审计(决算)报告应对照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经

费预算科目内容，客观、准确地反映该项目的研发总投入，包括市财政科技资金资助经费、自筹经费等各项资金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并提供市财政科技资金资助经费的支出明细表。

八、项目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一) 对照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主要研发内容、技术指标和知识产权目标，主要经济指标达到 70% 以上，财政科技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验收结论为合格。

(二) 对照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完成主要研发内容、技术指标和知识产权目标，财政科技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验收结论为基本合格。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1. 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规定的主要研发内容未完成，或擅自调整研发目标任务的；

2. 提供验收的材料不全，或发现数据不真实的；

3. 财政经费管理使用存在虚构财务资料、虚假票据、大额现金交易、擅自挪作他用等重大问题的；

4. 项目承担单位无特殊原因逾期 6 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的。

九、项目预计在合同期内不能完成研发任务需要延长实施期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期限内提交延期验收的书面申请，经县(市、区)科技局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批。

经审批同意延期的项目，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申请延期未获准的项目，应按时申请并组织验收工作。

十、在项目实施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项目终止：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或实现的技术,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

(二) 项目研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致使本研究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 项目研发取得了目标产品,但由于市场变化进一步产业化应用没有意义的;

(四) 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其它原因。

申请终止的项目,按项目验收程序和要求,由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出申请,经县(市、区)科技局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批。对未获准终止的项目,应按时申请并组织验收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已工商注销的,原承担的未申请验收(终止)项目由市科技局公示后予以终止,并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股东记录不良科研信用。

十一、市区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行公示制度。

验收项目的名称、承担单位、完成人员、验收意见和验收专家组名单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县(市)项目验收公示由组织验收单位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验收意见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科技局提出异议,单位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个人应采用实名提出异议。逾期一般不予受理。

市科技局在接受异议书面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十二、公示无异议的验收合格、基本合格的项目，由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凭验收回执和项目绩效表，办理验收证书手续。

对符合第八条第三款 1、2、3 项内容的不合格项目，结余和使用不合理的财政科技补助资金按原下拨渠道退回；对符合第八条第三款第 4 项内容的项目，市科技局下达项目终止实施通知书并予以公示，全额收缴财政科技补助资金；对符合第八条第三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记录不良科研信用。

对第十条审批同意终止的项目，须经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其结余财政科技资金按原下拨渠道退回。

十三、建立科技项目不良科研信用制度。对记录不良科研信用的单位及个人 3 年内取消其申请市级及以上财政资助科技项目或参与项目的资格。

十四、市科技局主管业务处室负责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的受理、审核和验收备案。项目验收申请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后，由主管业务处室组织实施。对申请终止的项目，主管业务处室审核后，提交局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十五、市区单位承担的市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由市科技局主管业务处室组织验收；市级一般科技项目委托所在区科技局、金华高新园区高新产业局组织验收。县（市）单位承担的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委托所在县（市）科技局组织验收。

十六、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金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金市科字〔2010〕45 号）同时废止。

